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四十五期 (2021 年 1 月) 頁 163-193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Gettier 式思想實驗兩難 之解消方案

李國揚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

地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鄰大學路一段 168 號

E-mail: kokyonglee.mu@gmail.com

摘要

筆者在〈論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一文中主張，對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持傳統觀點的哲學家，會面臨一個兩難。本文的目的在於解消這個兩難。更精確地說，這個兩難的一個核心主張是，Gettier 式思想實驗可以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只有當「必然論」(necessitism) 是不成立的。本文提出一個嶄新的論證，替必然論回應上述的批評。

關鍵詞：思想實驗、Gettier 問題、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兩難

投稿日期：2020.06.10；接受刊登日期：2020.10.14

責任校對：王尚、張展嘉

DOI: 10.30393/TNCUP.202101_(45).0005

Gettier 式思想實驗兩難 之解消方案*

壹、導論

筆者在〈論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以下簡稱〈兩難〉）一文中主張，對「Gettier 式思想實驗」(the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¹ 持主流觀點的哲學家會陷入一個兩難的處境。簡單來說，持主流觀點的哲學家認為，Gettier 式思想實驗既是某些知識理論 (theory of knowledge) 的反例 (counterexample)，也是某些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justifier)。而為了讓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哲學家必須預設「必然論」(necessitism；詳見第貳節) 不成立。但是，為了讓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哲學家必須預設必然論成立。當然，必然論不可能既成立又不成立。所以，哲學家必須作出一個抉擇：要嘛否定 Gettier 式思想實驗可以是知識理論的反例，要嘛否定 Gettier 式思想實驗可以是知識理論的證成者。但對持主流觀點的哲學家來說，這是一個兩難的抉擇。

〈兩難〉集中論證上述的兩難，而沒有提出解決之道（李國揚

* 感謝鄧敦民教授與林璿之教授，在本文撰寫期間，與筆者討論相關的議題，提出寶貴意見。也感謝本期刊匿名審查人，對本文初稿提出建設性之評論。本文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MOST 109-2410-H-194-105)。

¹ 眾所周知，Gettier (1963) 建構了兩個著名的思想實驗，論證證成的真信念 (justified true belief) 並不等於知識。本文所謂的「Gettier 式思想實驗」，包括 Gettier 原初的思想實驗、類似的思想實驗，以及相關的變形 (variant)。

2019：487)。本文嘗試提出一個消解這個兩難的方案。本文主張，支持「Gettier 式思想實驗在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的時候，需要預設必然論不成立」的理由並不成立。簡單來說，不少哲學家認為必然論會面臨「特異情境難題」(the problem of deviant realizations；詳見本文第參節)，而本文將論證，特異情境難題對必然論的批評不成立。

以下，筆者將先介紹〈兩難〉所勾勒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第貳節)。接著，筆者會介紹必然論如何遭遇特異情境難題，以及這個難題如何影響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第參節)。筆者將指出，特異情境難題無法證偽(falsify)必然論(第肆至第陸節)。

貳、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

根據〈兩難〉，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如下：

- (1) 根據主流的立場，Gettier 案例既是知識理論的反例，也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 (2) 如果 Gettier 案例是某個知識理論的反例，則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
- (3) 如果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則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不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李國揚 2019：518)

我們知道，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不可能既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又不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主流的立場於是陷入兩難的處境。

上述的論證預設了不少專業術語與概念。以下，讓我們先來解釋這些概念與術語。首先，「知識理論」指的是那些有以下型式的理論：

$$(4) \quad \Box \forall x \forall p (K(x, p) \leftrightarrow \text{_____})$$

這裡，「 $K(x, y)$ 」代表「 x 知道 y 」。其次，「修正知識理論」(modified theory of knowledge) 的理論型式則是如下：

$$(5) \quad \Box \forall x \forall p (K(x, p) \leftrightarrow \text{JTB}(x, p) \ \& \ \text{_____})$$

「 $\text{JTB}(x, y)$ 」代表「 x 擁有證成的真信念 y (x believes y truly and justifiably)」。在〈兩難〉中，修正知識理論特指那些為了回應某些 Gettier 式反例而提出某些（修正）條件的知識理論。

其三，要介紹「必然論」、「橋樑原則」(bridging principle)、和「必然論橋樑原則」，我們需要先介紹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某些）知識理論反例時的論證結構。為了簡化討論，我們將以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傳統的知識理論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knowledge) 的反例為例子。傳統的知識理論認為，知識即是被證成的真信念：

$$(6) \quad \Box \forall x \forall p (K(x, p) \leftrightarrow \text{JTB}(x, p))$$

當我們想像一個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我們直覺地覺得這個思想實驗是 (6) 的反例。這個直覺判斷 (intuitive judgment) 的內容可以表述如下：

$$(7) \quad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text{JTB}(x, p) \ \& \ \sim K(x, p))$$

那麼，是什麼促使我們掌握 (7) 的呢？讓我們用「 $\text{GC}(x, y)$ 」代表「主體 x 與命題 y 處在（某個）Gettier 案例所描述的關係之中 (x and y satisfy a certain Gettier case)」。我們知道，當理解一個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我們認知到，某個主體以 Gettier 案例所描述的方式相信一個命題。這個認知內容可以被以下命題所捕抓：

$$(8) \quad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text{GC}(x, p)$$

但我們知道，僅僅有 (8) 並不足以推導出 (7)。顯然，當我們理解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是 (6) 的反例時，我們所理解的內容，必須包含某個讓我們可以從 (8) 推導出 (7) 的原則。〈兩難〉把這稱為「橋樑原則」。必然論主張的橋樑原則為：

$$(9) \quad \Box \forall x \forall p (GC(x, p) \rightarrow (JTB(x, p) \& \sim K(x, p)))$$

(9) 也被稱為「必然論的橋樑原則」。根據這個原則，必然地，當 S 與 p 的關係就如同 (某個) Gettier 案例所描述般時，S 的信念 p 就會是真的且被證成的，並且 S 不知道 p。² 根據必然論，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反例的論證結構，即是從 (8) 和 (9) 到 (7) 的推論。

最後，橋樑原則的模態性 (modality) 強弱的標準為：「模態性越強，會在越多可能世界中成立。根據這個標準，必然性 (necessity) 的模態性比可能性 (possibility) 的模態性強。同理，必然原則 (necessity principle) 也會比可能原則 (possibility principle) 來得強」(李國揚 2019: 486, 註腳 1)。

讓我們簡單評述 (1)、(2) 和 (3)。首先，〈兩難〉通過分析文獻中，某個使用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來證偽傳統知識理論、且證成某個修正知識理論的個例，來證明 (1) 成立。

其次，〈兩難〉對 (2) 的論證，主要基於 Timothy Williamson 在《哲學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的第六章中，對必然論橋樑原則 (即 (9)) 的批評 (這個批評後來成為對 (9) 的主流批評，被許多的哲學家所接受)。根據這個批評，(9) 會被所謂的「特異情境」(deviant realizations) 所證偽。所以，橋樑原則的模態性必須比必

² 這個論證重構來自於 Williamson (2007) 書中的第六章。Sorensen (1992) 在早期論思想實驗的書中的第六章，也提到類似的論證重構。

然性 (necessity) 弱。所以，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

其三，〈兩難〉最主要的創見，在於提出一個新穎的論證來支持 (3)，即是，為了要讓 Gettier 式思想實驗能夠作為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橋樑原則的模態性必須不能弱於必然性。但〈兩難〉沒有討論該如何解決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³

本文的目的，就在於提出一個解消這個兩難的方案。要消解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我們可以拒絕 (1)、(2) 和 (3) 中的任何一者。本文採取的進路是拒絕 (2) (至於 (1) 和 (2) 是否成立，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更精確地說，本文將論證 Williamson 對 (9) 的批評並不成立，即 (9) 不會被特異情境所證偽。以下一節，讓我們先介紹 Williamson 對 (9) 的批評。

參、必然論橋樑原則與特異情境難題

〈兩難〉把 Williamson 的批評稱為「特異情境難題」。為了方便討論，讓我們以〈兩難〉所討論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為例：

〈福特車〉

史密斯知道他的朋友布朗是一個誠實且可靠的人。布朗告

³ 〈兩難〉寫道：「面對這個兩難的處境，哲學家該如何自處？是要放棄主流的立場、放棄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還是放棄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又或者找出一條可以迴避這個兩難的中間路線？限於篇幅，本文不會處理這些問題。本文的目的在於論證這個兩難的存在，而合適的回應將是另一篇文章的工作。」(李國揚 2019：487)

訴史密斯，瓊斯一直以來都擁有一台福特車，史密斯因此相信「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雖然一般而言布朗說的話是非常可靠的，但這次布朗反常地失誤了；布朗混淆了瓊斯跟另一個人。事實上，瓊斯在這之前從來都沒有擁有過福特車。然而，很巧的，瓊斯最近剛剛買了一台福特車。
(李國揚 2019：489)⁴

讓我們用「 $GC_{Ford}(x, y)$ 」來代表「主體 x 與命題 y 滿足〈福特車〉中，史密斯與命題「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關係」，以及「 Q 」代表命題「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根據必然論，〈福特車〉所涉及的橋樑原則為：

$$(10) \quad \Box \forall x (GC_{Ford}(x, Q) \rightarrow (JTB(x, Q) \wedge \sim K(x, Q)))$$

根據〈兩難〉，Williamson 的批評核心是，(10) 會被某些情境所證偽：

想像一個情境 C_1 中，主體 S_1 與命題「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滿足〈福特車〉的 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且， S_1 知道瓊斯剛剛繼承了一台福特車。顯然，不管布朗的證詞是否成立， S_1 都有足夠好的理由支持「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使得 S_1 知道「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因此，(10) 在 C_1 中為假。又如，想像某個情境 C_2 中，主體 S_2 與命題「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滿足了〈福特車〉的 Gettier 案例關係，並且，當瓊斯在購買新的福特車的時候， S_2 在現場陪伴。所以，不管布朗的證詞是否成立， S_2 都有足夠好的理由支持「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使得 S_2 知道「瓊

⁴ 這個案例是從 Clark (1963: 46) 改編而來的。

斯擁有一台福特車」。因此，(10) 在 C_2 中為假。（李國揚 2019：495-6）⁵

我們可以看到，一般在理解〈福特車〉的時候，並不會把這個案例解讀成 C_1 或 C_2 這類情境； C_1 與 C_2 只滿足〈福特車〉的文字的字面意思 (literal meaning)，且作者（讀者）在建構（理解）這個思想實驗時，並沒有預期到諸如 C_1 與 C_2 這類的情境。在這個意義下，〈兩難〉把這類情境稱為「特異情境」。

Williamson 等哲學家認為：

(11) (9) 不可避免地會被某些特異情境所證偽。

(11) 就是〈兩難〉所謂的「特異情境難題」。

肆、貧乏案例與豐富案例

許多的哲學家認為，特異情境難題成功地證偽了必然論 (Williamson 2007; Malmgren 2011; Gardiner 2015)。但也有不少人嘗試站在必然論的立場來回應特異情境難題。〈兩難〉細緻地討論了兩個對特異情境難題的回應 (Ichikawa and Jarvis 2009; Grundmann and Horvath 2014)，並指出它們不成功的原因 (李國揚 2019: 510-7)。限於篇幅，這裡不會覆述這部分的討論。以下會對特異情境難題提出一個新的批評。本文將論證，特異情境難題其實有兩種解讀。根據其中一種解讀，特異情境難題是成立的，但這個批評對必然論而言，卻不

⁵ 原文以「(2)」來標示 (10)，以及以「〈福特車 A〉」來標示〈福特車〉。為了行文流暢，引文裡面直接把「2」改為「10」，把「福特車 A」改為「福特車」。

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根據另一種解讀，特異情境難題會給必然論帶來嚴重的問題，但在這個解讀下，特異情境難題並不成立。本節將先介紹「特異情境難題」的兩個解讀。

一般來說，思想實驗的運作模式，就是透過一段文字，來描述某個（現實或虛構的）情境或案例。現在，讓我們引進一個重要的區分：我們可以把思想實驗的案例分為「貧乏案例」和「豐富案例」兩大類。所謂的「貧乏案例」，指的是那些，由描述思想實驗的文字的字面意思（literal meaning）所建構的（真實或虛構的）情境。而所謂的「豐富案例」，指的是那些，一般人在理解描述思想實驗文字時所想像的（真實或虛構的）情境，或者說，作者在使用某些文字來描述思想實驗時所想像的（真實或虛構的）情境。⁶ 雖然貧乏案例與豐富案例有所交集（有些情境既滿足思想實驗的字面描述，也滿足一般人理解思想實驗時所想像的情境），但這兩個案例的成員並不重疊（有些情境滿足思想實驗的字面描述，但不滿足一般人理解思想實驗時所想像的情境，反之亦然）。以〈福特車〉為例：扣除標點符號，描述〈福特車〉這個思想實驗的文字由 137 個中文字所組成。任何情境，如果要滿足作為貧乏案例的〈福特車〉，只需滿足這 137 個中文文字的字面意思（或字面描述）。但僅僅滿足這 137 個文字的字面意思，不足以滿足作為豐富案例的〈福特車〉。因為，一般人在理解〈福特車〉時，所想像的是一個比〈福特車〉文字字面意思更為具體、更為豐富的情境。例如，一般人會把史密斯與瓊斯理解為智人（Homo sapiens），但這一點其實不在〈福特車〉的文字描述裡面（〈福特車〉裡面只提到「人」，沒有表明「人」指的是智人）。換句話說，某些

⁶ 在成功溝通中，作者使用文字 X 所欲建構的情境，就是讀者理解 X 時所預期的情境。為了簡化描述，以下的討論將預設成功溝通。

只有外星人的情境可以滿足作為貧乏案例的〈福特車〉，但不能滿足作為豐富案例的〈福特車〉。

貧乏案例與豐富案例的區分，乃是基於一個非常常見的語言現象。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語言溝通時，我們可以區分我們所使用的語詞 X 的字面意思 A ，以及我們用 X (在成功溝通中) 所表達的內容 B ，並且，很多時候， $A \neq B$ 。例如，小明與小花在家裡舉行派對。拿出來提供給客人的啤酒已經被喝光了。小明記得冰箱裡面還有一些啤酒，就讓小花從冰箱裡把剩下的啤酒拿出來。小花打開冰箱，發現裡面沒有啤酒，就對小明說：「所有啤酒都被喝光了」。小明於是非常失望。在這個故事裡，小花說了九個中文單字（「所有啤酒都被喝光了」），其所表達的內容是：所有小明和小花的啤酒都被喝光了。但這個被表達的內容並不等於這九個中文單字的字面意思——「所有啤酒都被喝光了」的字面意思是：世界上所有的啤酒都被喝光了。顯然，這九個中文單字在（成功）溝通中所表達的內容並不等於這些單字的字面意思所表達的內容。貧乏案例跟豐富案例的區分，其實就是奠基在，當某個語詞 X 被使用的時候， X 在溝通中所表達的內容 B ，以及 X 字面意思所表達的內容 A ，這兩種內容的區別。所謂豐富案例，就是描述思想實驗的文字（在成功溝通中）所表達的內容（某類真實或虛構的情境 C_3 ），而所謂貧乏案例，就是描述思想實驗的文字的字面意思所表達的內容（某類真實或虛構的情境 C_4 ）。在很多時候，描述思想實驗的文字所表達的這兩類內容，是不相同的（ $C_3 \neq C_4$ ）。

雖然「語詞 X 的字面意思並不同於語詞 X 用來溝通時所傳遞的內容」是一個（相對）沒有爭議的語言現象，但要如何把這個現象納入某個意義／溝通理論的框架，就非常有爭議了。例如，有些傳統的語言哲學家可能會把本文所謂的「語詞 X 用來溝通的內容」歸類為語詞的語意內容 (semantic content)，而把本文的「語詞 X 的字面意思」歸類為語詞的性質 (character) (Kaplan 1989)。相對的，語意

脈絡主義 (semantic contextualism) 主張者會反對把語詞溝通的內容歸類為語意內容。對脈絡主義者來說，溝通的內容無法被語意內容所捕抓 (Recanati 2004)。為了簡化討論，本文在這個議題上持中立的態度。

一旦我們意識到，思想實驗的案例可以區分為貧乏案例跟豐富案例，我們自然而然會想問：「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橋樑原則所討論的 GC 關係究竟是指貧乏案例，還是指豐富案例？」Williamson (2007) 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用的是 “Gettier cases”、“Gettier stories” 這些詞。一個自然的解讀，是把 Williamson 的談論對象理解為豐富案例，因為這些語詞經常被用來指豐富 Gettier 案例。但該文章其他的地方，Williamson 明確指出，滿足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描述 (descriptions)，即等於滿足 Gettier stories。而他所謂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描述，其實非常貼近本文所謂的貧乏 Gettier 案例。換句話說，在某些段落，我們可以把 Williamson 理解為談論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而在另一些段落，我們又可以把他理解為談論貧乏的 Gettier 案例。

筆者無意指控 Williamson 犯了模稜兩可的謬誤 (the fallacy of equivocation)；Williamson 很可能只想談論其中一類案例。但本文的目的在於討論特異情境難題，不在於考據 Williamson 的文本的正確解讀。以下兩節，讓我們分別討論以貧乏案例來理解「Gettier 案例」，以及以豐富案例來理解「Gettier 案例」。

伍、特異情境難題與貧乏案例

根據第貳節的討論，我們知道，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的反例時，是基於一個從 (8) 和 (9) 到 (7) 的論證。現在，讓我們把這個論證裡的 Gettier 案例解讀為貧乏案例。更精確而言，讓

「 $GC_{\text{貧}}(x, y)$ 」代表「主體 x 與命題 y 處在（某個）貧乏 Gettier 案例所描述的關係中」。根據這個解讀，上述的論證變成了：

$$(8_{\text{貧}})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GC_{\text{貧}}(x, p)$$

$$(9_{\text{貧}}) \Box \forall x \forall p (GC_{\text{貧}}(x, p) \rightarrow (JTB(x, p) \& \sim K(x, p)))$$

$$(7)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JTB(x, p) \& \sim K(x, p))$$

(8_貧) 與 (9_貧) 分別是 (8) 與 (9) 的變形。讓我們把支持 (9_貧) 作為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橋樑原則的主張稱為「貧乏必然論」。對貧乏必然論而言，上述論證是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反例時的結構。

當我們把 Gettier 案例理解為貧乏案例時，我們可以把特異情境難題表述為：

$$(11_{\text{貧}}) (9_{\text{貧}}) \text{ 不可避免地會被某些特異情境所證偽。}$$

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對貧乏必然論的批評是否成立？我們有很好的理由相信，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是」。根據本文的用法，特異情境僅僅滿足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字面意思，且不是作者與讀者所預期、想像的情境。這充分表示，特異情境可以滿足貧乏的 Gettier 案例（即是，特異情境中的主體 S 的信念 p 將能滿足 (8_貧) 與 (9_貧) 中的 $GC_{\text{貧}}(x, y)$ 關係）。然而，我們知道，在特異情境中，要嘛 S 的信念 p 缺乏證成，要嘛 S 知道 p 。而這表示，(9_貧) 為特異情境所證偽；也就是說，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成立。

如果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成立，會給必然論帶來多嚴重的問題呢？顯然，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會給必然論帶來很嚴重的問題，只有當貧乏必然論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 (theories of necessitism)——這裡，「必然論」的指涉對象是相對抽象的理論框架，而「必然論理論」的指涉對象則是基於必然論這個理論框架所發展出

來的，更具體細緻的理論。我們可以用一個類比來說明：二元論 (dualism) 是一個相對抽象的理論框架，可以被更具體地發展成不同的二元論理論 (theories of dualism)，例如 René Descartes 的實體二元論 (substance idealism)，或者 David Chalmers 的性質二元論 (property dualism) 等。

如果貧乏必然論不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則對必然論的支持者來說，承認特異情境難題 (11 註) 證偽貧乏必然論，不會帶來很嚴重的後果。讓我們用二元論的類比來說明。假設實體二元論是一個不合理 (重要) 的二元論理論，因為實體二元論面臨一個很大的難題 Z。對二元論者來說，承認 Z 對實體二元論的批評成立，並不會帶來很嚴重的後果，因為承認實體二元論被 Z 證偽不等於承認二元論 (或所有的二元論理論) 被 Z 證偽；而且承認實體二元論是錯誤的，不表示二元論 (或其他二元論理論) 是錯誤的。

貧乏必然論究竟是不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呢？筆者認為，我們有很好的理由回答：「不是」。為了說明這一點，我們需要知道，貧乏必然論有兩個核心主張：

- (a) 當人們理解 (某個)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人們理解的內容為 (8 註)。
- (b)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橋樑原則為 (9 註)。

問題是，(a) 跟 (b) 這兩個主張都有明顯的問題。

讓我們先看 (a)。當一般人讀到某個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他們所理解、想像的情境，不會是貧乏的 Gettier 案例，因為一般人在理解思想實驗的時候，並不會只關注字面意思而已。例如，在理解〈福特車〉的時候，一般人會想像處在一個現代社會的公司情境，雖然，根據〈福特車〉的字面意思，這個故事不需要發生在現代社會的公司情境。如上所述，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常見的語言現象；一般人在使用

語詞 X 溝通的時候，所溝通的內容，並不等於 X 的字面意思（一般而言，溝通的內容會比所使用的語詞的字面意思來得更豐富）。

我們可以從另一組現象來說明這一點。如果讓一般人覆述〈福特車〉所描述的情境，他覆述的內容會比〈福特車〉的貧乏案例來得更豐富（例如，一般人會把這個思想實驗的情境理解為現代社會、裡面的主角理解為智人等）；如果有人覆述了〈福特車〉的貧乏案例，我們反而會非常驚訝；甚至，對一般人來說，覆述〈福特車〉的貧乏案例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一般人會使用貧乏案例裡面訊息來幫助他們理解豐富案例，但他們通常不會直接地、明確地意識到貧乏案例本身）。這些現象告訴我們，(a) 無法準確地說明，一般人理解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的心理歷程。

現在，讓我們來看 (b)。筆者認為 (b) 面臨兩個嚴峻的問題。一方面，如上所述，一般人在理解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不會想像一個貧乏 Gettier 案例——甚至，一般人根本就不會意識到貧乏 Gettier 案例。如果是這樣的話，一般人也不會把 (9_貧) 視為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橋樑原則，因為，(9_貧) 本質上就是一個有關貧乏 Gettier 案例的性質的原則。另一方面，即便是那些意識到貧乏 Gettier 案例的讀者（例如，本文章的讀者），也不會把 (9_貧) 視為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橋樑原則。事實上，只要對 (9_貧) 有正確的理解，就不難發現 (9_貧) 是不成立的：一般人會同意，貧乏 Gettier 案例的主體的信念有可能缺乏證成，以及該信念有可能是知識。

總而言之，我們有很好的理由相信，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對貧乏必然論批評成立。然而，貧乏必然論本身並非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一方面，貧乏必然論無法很好地說明一般人理解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的心理歷程。另一方面，仔細檢視解貧乏必然論原則 (9_貧)，我們不難看出這個原則不成立。而如果貧乏必然論不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甚或這個理論本身即不是重要的理論），針對貧乏必然論

的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也不會給必然論帶來很嚴重的後果：給定貧乏必然論不是重要的必然論理論，如果反對者通過拒絕貧乏必然論來拒絕必然論，就會是一個稻草人攻擊 (attacking the strawman)。換句話說，雖然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成立，但對必然論支持者來說，這個難題不構成嚴重的問題。

陸、特異情境難題與豐富案例

現在，讓我們把 (8) 跟 (9) 中的 Gettier 案例理解為豐富案例。讓「 $GC_{\text{富}}(x, y)$ 」代表「主體 x 與命題 y 處在 (某個) 豐富 Gettier 案例所描述的關係中」。當我們把 Gettier 案例理解為豐富 Gettier 案例，我們可以把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反例的論證，表述如下：

$$(8_{\text{富}})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GC_{\text{富}}(x, p)$$

$$(9_{\text{富}}) \square \forall x \forall p (GC_{\text{富}}(x, p) \rightarrow (JTB(x, p) \& \sim K(x, p)))$$

$$(7) \diamond \exists x \exists p (JTB(x, p) \& \sim K(x, p))$$

(8_富) 與 (9_富) 分別是 (8) 與 (9) 的變形。讓我們把 (9_富) 作為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橋樑原則的主張稱為「豐富必然論」。對豐富必然論來說，Gettier 式思想實驗作為知識理論反例時，其論證結構為 (8_富)-(7)。

就像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針對貧乏必然論那樣，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是豐富必然論的批評。但與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不同的是，對必然論支持者來說，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是一個重要的批評。因為，豐富必然論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豐富必然論有兩個核心的主張：

- (c) 當人們理解 (某個)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人們理解的內容為 (8_富)。

(d)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橋樑原則為 (9_富)。

只需稍加反思，就能發現 (c) 與 (d) 都是相當合理的。首先，根據貧乏案例與豐富案例的區分，我們知道，一般人在理解思想實驗的文字的時候，會想像某個豐富案例。例如，一般人在理解〈福特車〉的時候，會想像一個現代社會的公司情境、情境中的主角都是智人等等。並且，一般人在覆述〈福特車〉時，會描述〈福特車〉的豐富案例。

其次，(9_富) 本身就相當符合一般人的直覺。在剛開始接觸到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許多人會覺得，Gettier 案例裡的主體不會 (could not) 擁有知識。這個現象支持 (9_富) 作為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橋樑原則（這裡只是初步的討論。本文不會預設這個一般人的反應是正確的。以下我們將建構正面論證來支持 (9_富)）。

如果 (c) 對一般人在理解（某個）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的心理狀態，提供了一個相當合理的說明，而且如果 (d) 是相當符合我們的直覺，則顯而易見的，豐富必然論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甚或這個理論本身即是重要的理論）。如果豐富必然論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則針對豐富必然論的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也會是對必然論的一個重要批評。

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是否成立？值得注意的是，豐富 Gettier 案例是一般人理解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所理解的內容；豐富 Gettier 案例就是一般所說的「Gettier 故事」、「Gettier 案例」、「Gettier 情境」。然而，我們不難發現，特異情境不是一般人理解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的內容：這些情境之所以被稱為「特異」，就是因為它們不是對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正規解讀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Anna-Sara Malmgren 在討論這類情境時指出，把 Gettier 式思想實驗解讀為特異情境，是明顯不符合作者／讀者的意圖的、而且一般人在想像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情境的時候，會直接忽視這些特異情境。⁷ Williamson 也承認，在正常情形下，當我們在評估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我們不會意識到特異情境。⁸

基於上述兩點，有人可能認為，我們可以通過簡單的論證，得出特異情境難題 (11_當) 不成立的結論：一方面，豐富 Gettier 案例是作者（讀者）在建構（理解）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所意圖、想像的情境；另一方面特異情境並不是作者（讀者）在建構（理解）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所意圖、想像的情境——作者（讀者）甚至不曾意識到這類情境。換句話說，特異情境是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非標準解讀 (non-standard interpretation)。而這表示，特異情境並不能滿足豐富 Gettier 案例（或者說，特異情境不是一種豐富 Gettier 案例）。然而，如果特異情境不能滿足豐富 Gettier 案例，則特異情境就無法證偽 (9_當)：如果特異情境並不能滿足豐富 Gettier 案例，則特異情境不能滿足 (9_當) 的前件；而如果 (9_當) 的前件為假，則 (9_當) 自動為真。而這表示，特異情境難題 (11_當) 不成立。

上述的論證看起來相當合理，也相當符合直覺。例如，人們第一次聽到特異情境的時候，會覺得這些情境並不是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所（意圖）描述的；人們會覺得，把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理解為特異

⁷ Malmgren 的原文是：“[The devia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Gettier text] are clearly unintended—the description was not meant to be read in some such way—and we rightly ignore these interpretations when running the thought experiment” (Malmgren 2011: 276-77)。

⁸ Williamson 的原文是：deviant realizations “do not normally occur to us when assess Gettier examples” (Williamson 2007: 185)。

情境，是對這類思想實驗的誤解；甚至有人會覺得，特異情境與這些思想實驗所描述的情境是相衝突的。即便如此，上述的論證並不能完全解消特異情境難題對豐富必然論的威脅，因為這個論證直接預設了「豐富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而這等於預設了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對豐富必然論的批評不成立。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的支持者可以從兩方面質疑這個預設。

首先，如果我們的目的是要回應異情境難題 (11_富) 對豐富必然論的批評，則直接預設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的批評不成立，就會丐題 (question begging)。一般而言，丐題的回應不是非常有說服力。相反的，一個有說服力的回應，必須在不預設「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的條件下，得出「豐富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這個結論。

其次，大部分人會同意，一般人在掌握豐富的 Gettier 案例時，所掌握內容也不是無比精確、包含所有細節的情境。例如，當人們掌握作為豐富案例的〈福特車〉時，人們所掌握的內容並不能告訴他們史密斯是一個左撇子還是右撇子（也不能告訴他們史密斯是美國人還是加拿大人、是單身還是已婚、比較喜歡貓還是比較喜歡狗等等）。作為豐富案例的〈福特車〉，其實還有許多沒有交代的地方、許多細節匱乏之處。換句話說，豐富的 Gettier 案例仍然可以被填入無數的細節。有鑑於此，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的支持者可能會說，也許在填入更多的細節後，豐富的 Gettier 案例也能成為特異情境。如果這是可能的，則我們不能直接預設「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

換句話說，為了要成功回應情境難題 (11_富)，豐富必然論者需要提供一個獨立（非丐題）的論證來支持「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據筆者所知，文獻中類似的論證並不多。本節以下的內容，將嘗試提出這樣一個論證。

作為開始，讓我們先介紹 Jonathan Ichikawa 與 Benjamin Jarvis 在 2009 年的文章中，對特異情境難題 (11 圖) 的回應(另見 Ichikawa 2009)。Ichikawa 與 Jarvis 區分所謂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描述 (literal claims) 與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所表達的故事 (story)。Ichikawa 與 Jarvis 的區分可以分別對應本文所謂的貧乏 Gettier 案例與豐富 Gettier 案例(為了行文方便，以下將沿用本文的術語)。Ichikawa 與 Jarvis 認為，一般而言，對於小說、文本的閱讀／理解，存在某些既定的解讀規則 (convention)。而對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解讀也不例外。通過這些規則，我們把貧乏 Gettier 案例(即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字面意思)解讀為豐富 Gettier 案例。⁹ Ichikawa 與 Jarvis 認為，根據這些解讀規則，我們不能以特異情境來理解豐富的 Gettier 案例。也就是在這個意義下，豐富 Gettier 案例是不相容於特異情境的。

Ichikawa 與 Jarvis 的回應沒有明顯丐題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論證並沒有直接預設「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但是，Ichikawa 與 Jarvis 的主張還是無法完全擺脫丐題的疑慮。主要是因為，Ichikawa 與 Jarvis 沒有明確說明，那些既有的解讀規則如何使得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據此，反對者可能批評，在缺乏這類說明的情況下，Ichikawa 與 Jarvis 的理論其實直接預設了「根據既有的解讀規則，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如果是這樣的話，Ichikawa 與 Jarvis 的理論還是有丐題的疑慮：一旦我們預設了「根據既有的解讀規則，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我們將能很輕易就得出「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

⁹ Ichikawa 與 Jarvis 的原文是：“we have particular conventions, grounded in our practices with fictions, that govern how to move from a weaker description to a stronger scenario in the intended way” (Ichikawa 2009: 442)。

境不相容」這個結論。¹⁰

雖然 Ichikawa 與 Jarvis 沒有成功地對「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與特異情境不相容」提出一個完全獨立（非丐題）的論證，但我覺得他們理論的出發點是正確的。Ichikawa 與 Jarvis 認為，根據解讀文本的一些既定規則，我們不能把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解讀為特異情境。而我認為這是正確的。本文與 Ichikawa 與 Jarvis 的文章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本文將提出一個嶄新的論證來支持這一點。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既可以把豐富的 Gettier 案例視為，一個合格的讀者在解讀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其所理解的內容，我們也可以把它們視為，一個合格的作者通過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所表達的內容。^{11 12} 為了討論方便，以下的討論主要從合格作者的角度出發。

一個合格的作者，當她創作某個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她的文字所表達的內容（即豐富的 Gettier 案例）是什麼？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知道合格的作者會遵從 Paul Grice 所提出的溝通原則。¹³ 特別是所謂的「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

在溝通時，你必須如此地做出貢獻：你所說的內容，必須

¹⁰ Ichikawa 與 Jarvis 的理論也面臨其他的問題 (Williamson 2009)。

¹¹ 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這裡預設了溝通是成功的（見本文註腳 6）。

¹² 根據本文的使用，「合格的」作者／讀者必須滿足兩個條件：一、他們必須是有能力的 (competent)，即作者需要有能力把他想要表達的內容傳達給讀者，且讀者需要有能力理解作者想要表達的內容；二、他們必須是合作的 (cooperative) 的溝通者。

¹³ Grice (1975) 認為，為了要達到成功的溝通，說話者與聽話者需要依循某些溝通規則，且相互合作。Grice 對溝通的主張對學界有重要的影響，其核心觀點也成為主流的主張。限於篇幅，本文不會提供論證支持 Grice 的溝通理論。

符合當前交談中，雙方都接受的（談話）目的或方向的要求。(Grice 1975: 45)¹⁴

在合作原則精神下，Grice 給出了四個溝通的準則 (maxim)。跟本文討論相關的，是所謂的「量的準則」(maxim of quantity)：

在溝通時，你必須如此地做出貢獻：你所說的內容的訊息量必須符合目前交談內容的要求。(Grice 1975: 45)¹⁵

給定合格的作者會遵循合作原則（特別是量的準則），一個合格的作者，當他在寫作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她會提供給讀者，跟目前溝通目的相關的所有訊息（不多也不少）。那一個合格的作者，在創作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究竟會提供什麼訊息給她的讀者呢？我們知道，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溝通目的，在於建構一個案例，顯示主體 S 擁有證成的真信念 p，但 S 不知道 p。所以，一個合格的作者，當她在創作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她必須把所有有關 S 的信念 p 的知性狀態 (epistemic status)、信念狀態 (doxastic status) 的重要訊息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提供給她的讀者（不多也不少）。不然的話，這個作者就沒有滿足量的準則，也就沒有遵循合作原則。而她也就不算是合格的作者了。

一個合格的作者如何提供有關 S 的信念 p 的知性／信念狀態的訊息給她的讀者呢？一般而言，作者通過文字傳達給讀者的訊息，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文字字面意思所包含的訊息，即那些明確

¹⁴ Grice 的原文是：“Make your conversational contribution such as is required, at the stage at which it occurs, by the accepted purpose or direction of the talk exchange in which you are engaged”。

¹⁵ Grice 的原文是：“Make your contribution as informative as is required (for the current purposes of the exchange)”。

寫出來的訊息。以〈福特車〉為例，作者所表達的第一類訊息，就是構成這個案例的 137 個文字所包含的訊息。第二類訊息，是那些可以輕易從作者所寫的文字，以及目前作者與讀者的「共享（溝通）基礎」（common ground）¹⁶，所推出的訊息——這裡的推論必須是簡單、明顯的，不然的話，作者要表達的訊息就有可能無法被合格的讀者所接受。而這樣的話，作者也不是合格的作者了（稍後，我們將稍微討論「什麼是簡單推論」的問題）。換句話說，作者的文字所傳遞給讀者的訊息，就是那些字面上的訊息，加上那些讀者可以輕易地根據目前的溝通脈絡，從文字讀出的訊息。

給定合格的作者，在寫作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必須提供所有有關主體信念 p 的知性／信念狀態的訊息，以及這些訊息必須通過上述兩類訊息傳遞方式提供給讀者，我們可以說，一個合格作者的寫作必須滿足以下的條件：

- (12) 對於任何處在豐富 Gettier 案例的主體 S 來說， S 的信念 p 的（重要的）知性／信念狀態的訊息，或者明確地被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所描述，或者可以被讀者根據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以及目前作者與讀者的共享（溝通）基礎，而輕易地推論出。

從 (12)，我們可以進一步推出：

- (13) 對任何性質 Φ 來說，如果 Φ 是關於主體信念的（重要的）知性／信念狀態，則對於任何處在豐富 Gettier 案例的主體 S 來說， 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Φ ，只有

¹⁶ 本文採用 Stalnaker (2002) 的觀點，把共享（溝通）基礎理解為，那些作者與讀者所共同持有的預設 (presupposition)。

當，或者「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Φ 」明確地被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所描述，或者讀者可以輕易地，根據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以及目前作者與讀者的共享（溝通）基礎，推論出「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Φ 」。

仔細檢視 (13)，我們會發現它相當合理。如上所述，寫作／溝通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主要目的，在於建構一個主體 S 擁有證成的真信念 p，但 S 不知道 p 的案例。為了要建構這樣一類案例，一個合格的作者，必須把所有有關 S 的信念 p 的知性／信念狀態的重要訊息，提供給她的讀者。不然的話，作者就會違反 Grice 的合作原則（特別是量的準則）。而這也表示，她不是一個合格的作者。另一方面，一個合格的作者，將有能力把她所欲傳達給讀者的訊息；也就是說，對任何的合格讀者來說，她既能透過作者的文字來得知 S 的信念 p 的知性／信念狀態，也能透過作者的文字以及目前的共享（溝通）基礎，來得知 S 的信念 p 的知性／信念狀態。

現在，讓我們來看在特異情境中，主體 S 的信念 p 的知性／信念狀態。我們知道，在特異情境中，或者 S 的信念 p 缺乏證成，或者 S 知道 p。讓我們用「DP」來代表那些在特異情境中，使得 S 的信念 p 缺乏證成，或者使得 S 知道 p 的特異性質 (deviant property)——這裡，「DP」只是作為代號 (placeholder) 被使用；雖然我們知道一定有某些被「DP」指到（特異）性質，但本文不會刻畫這些性質。

如果 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則 S 的信念 p 要嘛是缺乏證成，要嘛是知識。而這告訴我們：

(14) DP 是一個有關 S 的信念 p 的知性／信念狀態的重要性質。

以〈兩難〉建構的特異情境 C_1 與 C_2 為例（李國揚 2019：495-6；

另見本文第參節尾)。在 C_1 中，主體知道瓊斯剛剛繼承了一台福特車。顯然，這個知識是有關 S 的信念「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知性／信念狀態的一個重要性質。又如，在 C_2 中，主體在現場陪伴瓊斯購買福特車。顯然，「陪伴瓊斯購買福特車」是一個有關 S 的信念「瓊斯擁有一台福特車」的知性／信念狀態的一個重要性質。

(13) 與 (14) 將會對特異情境難題 (11 頁) 帶來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有很好理由相信，下述兩者是成立的：

(15)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並沒有明確地描述， 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 。

(16) 我們不能透過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以及作者與讀者共享的（溝通）基礎，輕易地推論出「 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 」這個訊息。

讓我們先看 (15)。回顧文獻，我們就不難發現 (15) 是成立的：在文獻中，我們找不到明確描述「 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 」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這其實很好理解：如果 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 ，則 S 的信念 p 要嘛沒有證成，要嘛是知識。文獻中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都是經過仔細建構的案例，當然不會明確地描述 S 的信念 p 缺乏證成，也不會明確指出 S 知道 p ；不然的話，如此描述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就無法作為傳統知識理論的反例了。

接下來讓我們看 (16)。有人可能認為，為了要論證 (16) 為真，我們需要先刻畫這裡所涉及的「輕易的推論」；或者，去回答「什麼叫做可以輕易的從某些訊息推出某些訊息？」這類的問題。但其實，為了說明 (16) 成立，我們不一定要回答這類問題。

如上所述，特異情境是非常特殊的情境：不單止合格的作者在創作 Gettier 式思想實驗時沒有意圖要表達特異情境，合格讀者在解讀這類思想實驗的時候，也會忽略特異情境 (Malmgren 2011: 276-7)。

而且，一般人在評估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也不會關注特異情境 (Williamson 2007: 185)。給定這些觀察，我們有理由相信，在理解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時候，一般人無法輕易地從文字與共享（溝通）基礎中得出「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這個訊息——我們有理由相信，任何對「輕易的推論」合理的刻畫，都需要保證這一點。換句話說，雖然我們沒有給出一個完整的 DP 理論，但僅就我們對 DP 的理解——即要嘛 DP 使得 S 的信念 p 缺乏證成，要嘛 DP 使得 S 知道 p——我們就可以合理地宣稱，DP 並不能輕易地從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以及作者與讀者共享的（溝通）基礎所得出。而這表示，(16) 是成立的。

現在，給定 (13) 與 (14)，以及給定 (15) 與 (16)，我們就可以推出：

- (17) 在豐富 Gettier 案例中，性質 DP 不是主體 S 的信念 p 的知性／信念狀態的性質。¹⁷

¹⁷ 非形式證明 (informal proof) 如下。從 (13) 與 (14)，我們可以推出：

- (18) 對於任何處在豐富 Gettier 案例的主體 S 來說，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只有當，或者「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明確地被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所描述，或者讀者可以輕易地，根據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以及目前作者與讀者的共享（溝通）基礎，推論出「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

從 (15) 與 (16)，我們可以分別推出：

- (19) 「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沒有明確地被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所描述。
 (20) 讀者不能輕易地，根據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文字以及目前作者與讀者的共享（溝通）基礎，推論出「S 的信念 p 擁有性質 DP」。

從 (18)、(19)、與 (20)，我們可以推出：

- (21) 對於任何處在豐富 Gettier 案例的主體 S 來說，S 的信念 p 並不擁有性質 DP。

而 (21) 即是 (17)。

我們知道，特異情境中，DP 必定是主體 S 的信念 p 的知性／信念狀態的性質。而這表示，在給定 (17) 的條件下，沒有特異情境可以滿足豐富 Gettier 案例。因此，任何特異情境都無法證偽 (9_富)。換句話說，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並不成立。

總而言之，對必然論來說，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所批評的豐富必然論，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然而，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本身是不成立：我們已經看到，給定溝通需要遵從 Grice 的合作原則（特別是量的準則）這個條件，我們可以得出，「特異情境無法證偽豐富必然論的橋樑原則 (9_富)」的結論。也就是說，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是一個有理論重要性，但卻是不成功的批評。

柒、結論

〈兩難〉一文宣稱，對持主流立場的哲學家來說，Gettier 式思想實驗會導致一個兩難的處境：

(2) 如果 Gettier 案例是某個知識理論的反例，則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

(3) 如果 Gettier 案例是修正知識理論的證成者，則 Gettier 案例的橋樑原則必須不弱於必然論橋樑原則。（李國揚 2019：518）

(2) 與 (3) 之所以是兩難的抉擇，因為主流的立場既承認 Gettier 案例是知識理論的反例，也承認它們是知識理論的證成者。

這篇文章的目的在於消解這個兩難。本文無意挑戰主流的立場——誠如〈兩難〉一文所言，拒絕主流的立場是「茲事體大」的主

張(李國揚 2019: 518)，因為大部分的文獻都預設了這個立場。〈兩難〉主要的貢獻，在於提出一個新穎的論證來支持 (3)(李國揚 2019: 499-509)。本文也無意挑戰這個論證。

本文消解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的方案，就是拒絕 (2)。如上所述，支持 (2) 的最重要論證，是 Williamson 在《哲學的哲學》一書第六章提到的特異情境難題。〈兩難〉非常仔細地刻畫了這個難題(李國揚 2019: 495-9)，也對這個難題提出兩方面的支持：一方面提出一些理由來支持特異情境難題(李國揚 2019: 496-7)，另一方面，又回應兩個文獻中對特異情境難題的批評(李國揚 2019: 510-6)。但如果本文的主張成立，則特異情境難題對必然論的批評並不成功。更精確而言，如果我們把「特異情境難題」理解做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則特異情境難題是一個成功但不重要的批評。因為，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針對的是貧乏必然論，而雖然特異情境難題 (11_貧) 成功地證偽貧乏必然論，但貧乏必然論不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而如果我們把「特異情境難題」理解做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則特異情境難題是一個重要但不成功的批評。因為，雖然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所針對的豐富必然論是一個重要的必然論理論，特異情境難題 (11_富) 對豐富必然論的批評卻是不成立的。

最後，讓我們作三點說明。首先，如果本文的主張是正確的，則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將可以被解消。但本文對 (2) 的批評，不會對〈兩難〉支持 (3) 的論證有所影響。如上所述，(2) 最主要的支持就是特異情境難題。同情〈兩難〉基本主張的讀者，可以把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視為對「反必然論」(anti-necessitism) 的新批評：給定 (1) 跟 (3)，我們必須拒絕 (2)。

其次，本文沒有正面支持必然論；本文只是消解了必然論的一個重要批評。同情本文立場的讀者不見得需要同情必然論。但如果本文的論旨成立，則我們可以說，即便必然論是錯誤——Gettier 式思想實

驗的橋樑原則並不是 (9)——那一定不是因為 (9) 遭遇特異情境的反例。

其三，本文雖然是在〈兩難〉所提出的 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兩難的框架下，探討特異情境難題對必然論的批評。但有鑑於必然論與特異情境難題已被許多文獻所討論，本文的結論也可以放進更廣的討論範圍。例如，本文的論旨，將對探討「必然論是否成立」、「必然論是否為特異情境難題所證偽」、「Gettier 式思想實驗的橋樑原則為何」等議題有所貢獻。

參考文獻

中文：

李國揚 Lee Kok Yong, 2019, 〈論 Gettier 式思想實驗之兩難〉 On a Dilemma of the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s, 《歐美研究》 *EurAmerica* 49.4 : 485-520。

西文：

Clark, Michael. 1963. Knowledge and Grounds: A Comment on Mr. Gettier's Paper. *Analysis*, 24(2): 46-48.

Gardiner, Georgi. 2015. Normalcy and the Contents of Philosophical Judgments. *Inquiry*, 58(7-8): 700-740.

Gettier, Edmund. 1963.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Analysis*, 23: 121-23.

Grice, Paul.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Ed. by Peter Cole and Jerry L. Morgan. 3: 41-58.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rundmann, Thomas, and Joachim Horvath. 2014. Thought Experiments and the Problem of Deviant Realization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0: 525-33.

Kaplan, David. 1989. Demonstratives: An Essay on the Semantics, Logic,

Metaphysics, and Epistemology of Demonstratives and Other Indexicals. In *Themes from Kaplan*, Ed. by Joseph Almog, John Perry, and Howard Wettstein. 481-56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chikawa, Jonathan. 2009. Knowing the Intuition and Knowing the Counterfactual.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5: 435-43.

Ichikawa, Jonathan, and Benjamin Jarvis. 2009. Thought-Experiment Intuitions and Truth in Fic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2: 221-46.

Malmgren, Anna-Sara. 2011. Rationalism and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Judgments. *Mind*, 120(478): 263-327.

Recanati, François. 2004. *Literal Mea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orensen, Roy A. 1992. *Thought Experimen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lnaker, Robert. 2002. Common Ground.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5: 701-21.

Williamson, Timothy. 2007.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 2009. Replies to Ichikawa, Martin and Weinberg.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5: 465-76.

Resolving the Dilemma of the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s

LEE Kok Y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ddress: No.168, Sec. 1, University Rd., Min-Hsiung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102, Taiwan (R.O.C.)

E-mail: kokyonglee.mu@gmail.com

Abstract

In “On a Dilemma of the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s”, I argue that the traditional view on the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s will give rise to a dilemma. This paper aims at dissolving this dilemma. More exactly, the crux of a horn of the dilemma consists in denying a view called “necessitism”. In this paper, I offer a novel argument defending necessitism.

Keywords: thought experiment, Gettier problem, dilemma of the Gettier-style thought experiment, dilemma

